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25号

申请人：蓝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于2024年3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本机关于4月1日依法受理，经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2024年3月7日，申请人在拼多多某店铺，购买了一袋某杀虫剂（10.29元），到货后发现存在欺诈消费者虚假宣传的问题，该网店销售页面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此行为属于虚假宣传，已构成了欺诈行为，申请人将此案通过12315反馈到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并未妥善处理该案件，企业位于被申请人管辖地，被申请人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家应为此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是对此投诉举报的不负责，没有依法办事，实属玩忽职守，包庇纵容，严重渎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在12315平台上登记投诉。收到投诉单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4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对该投诉单进行不予受理的办结回复，回复内容为：您投诉的事项不属于我单位管辖，请您投诉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或0398-12315。通过12315平台查询，申请人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12日在12315平台上登记投诉，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3日作出了不予受理的相同回复。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三编〔2020〕37号）第三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市区网络监管、金融、保险、建筑、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邮政物流等行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简易程序案件的查处；负责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办的其他任务。”申请人所投诉的拼多多平台购买的商品涉嫌虚假宣传属于网络交易事项，应归专业分局负责处理被申请人及时作出了回复，告知申请人通过有效的途径解决消费投诉。

经查：2024年3月7日，申请人在拼多多某店购买一袋价值10.29元的某杀虫剂。3月1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某店销售页面宣传发布表示功效、安全性的表述，涉嫌虚假宣传，请求商家退还货款并赔偿500元。3月14日，被申请人以“投诉的事项不属于我单位管辖”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投诉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经检索，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在其官网法定主动公开一栏明确了机构职能，其中专业分局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对市区网络监管、金融、保险、建筑、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邮政物流等行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工作等。申请人投诉的拼多多某店属于网络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不具有处理权限，申请人应向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提出投诉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及其原因，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28 日